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108 年度「北區廟宇文化之美」攝影比賽計畫

一、緣起

北區廟、亭、宮、寺、坊、堂各具特色，建築文物豐富，歷史悠久，民俗祭祀、慶典活動及藝陣傳襲百年，皆為珍貴文化瑰寶，邀請大家透過相機共同來凝視、捕捉、欣賞廟宇建築及民俗慶典，探索北區廟宇文化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攝影學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南群攝影學會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喜好攝影之各界人士（未滿 20 歲而參賽作品得獎者，需附法定代理人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）。

四、攝影主題：臺南市北區廟宇、祭祀及藝陣題材（廟宇及活動列表請見附件）

五、收件辦法及作品規格

（一）收件辦法：

1. 收件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，參選作品一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南市攝影學會【70054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198 號 06-2271442 總幹事：郭鈺允收 0988082939】，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當日 17:00 截止）截止收件日若遇不可抗拒之停止上班因素等，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，逾期繳交者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資料：

項次	資料名稱	數量	備註
1	作品照片	視參賽件數	背面須浮貼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表格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2	光碟片（含作品及報名表數位檔案）	1 片	1. 參賽作品兩件以上之參賽者，參賽作品可燒錄於同張光碟中，須以不同資料夾存放，內含作品檔案及報名表電子檔，資料夾名稱需與參賽作品名稱相同。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分別燒錄於不同光碟中。 2. 光碟片上註明姓名及「108 年度北區廟宇文化之美」字樣。 3. 檔名標註拍攝作者、作品名稱、拍攝地點（如：王 0 明-北區之美-00 廟宇）；未繳交數位檔案者，全部不予評審。
3	報名表、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、授權及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（正本）	1 份	參賽報名件數超過 1 件者，僅需提供 1 份

※參賽作品僅接受個人報名，上述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審。

3. 相關資料：

本所官網活動消息 <http://www.tnnorth.gov.tw/>

本所人文課專線電話(06)220-9483 葉亭君小姐

臺南市攝影學會電話 0988082939 郭鈺允總幹事

（二）作品規格：

1. 相片沖印及原始檔案：照片沖印限 8*12 吋彩色或黑白相紙（1000 萬畫素以上）直式或橫式皆可，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。原始檔案為 2400x3000 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LFF 檔。
2. 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

3. 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亦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為限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、商標權、人格權、隱私／公開權、以及智慧財產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及抄襲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。
4. 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，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凡參賽作品及光碟（不論得獎否）一律不予退件。
5. 未符合以上格式及本計畫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者，視同棄權。

六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 邀聘具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5位(其中3位外聘評審)，於活動收件截止日起展開審核暨評選作業，評選預訂於108年10月底完成。
- (二) 評分標準:總分100分，包含創意性(30%)、構圖與意涵表現(40%)、攝影技巧(30%)

七、獎勵辦法

(一)獎項

1. 金牌獎1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2. 銀牌獎1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3. 銅牌獎1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4. 優選獎10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5. 佳作獎20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
(二)得獎公布：公布於本所官網活動消息頁面，頒獎活動之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所有參賽作品經查證，若經合成後製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2.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，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，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或修改，不得插點加大檔案、不收連作或相同地點拍攝之作品，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4.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作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5. 相片及光碟請彌封包裝完整，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如因郵遞途中損壞、遺失等不可抗力致生損害、光碟內容無法讀取或相片汙損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概由寄件人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6.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有，本所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得授權予第三方進行與活動有關之推廣、或公益非營利之使用，上述使用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專家評選獎項，金、銀、銅牌每人限得一獎，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有異議；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品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7. 參賽作品若涉及肖像權等爭議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；若有第三人對參賽作品提出權利聲明或異議，參賽者應承擔所引發之法律責任，其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8. 所有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件，未獲獎作品不予退回，事後亦不得要求退回。
9. 未獲獎作品，如主辦單位一經採用，採佳作計，著作版權問題視同承認簡章，不得有異議。
10. 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11.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簡章之各項規定。簡章若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黏貼處(貼於照片背面)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8 年「北區廟宇文化之美」報名表			
編號:	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姓名		聯絡電話	公: 宅: 手機: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E-mail		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作品題名		拍攝時間/地點	
作品說明 (50 字內)			

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、授權及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	
<p>本人同意將 108 年「北區廟宇文化之美」獲獎作品之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讓渡與北區區公所，並擔保以下條款及相關事項，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登錄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。如作品非本人所有，投稿人將負一切責任。</p>	
<p>壹、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</p> <p>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</p> <p>二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</p> <p>三、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北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使用，並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。</p> <p>四、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</p> <p>五、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</p> <p>六、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所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所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所之責。</p>	
<p>貳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</p> <p>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所因辦理 108 年「108 年度北區廟宇文化之美」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</p> <p>二、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 <p>三、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 <p>四、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 <p>五、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 <p>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</p> <p>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</p> <p>八、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</p> <p>九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</p>	
<p>參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</p> <p>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</p>	
<p>此致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</p>	
<p>立同意書人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